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443號

原告 鄭育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31091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第24條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31091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17日晚上18時23分許，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11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又因原告同時為系爭車輛車主，舉發機關遂開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3109192號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
02 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後更新為113年3月8日）
03 前，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告於113年12月17
04 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第24條之規
05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並
06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
07 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

09 (一)、當時在系爭路段，被檢舉系爭車輛停於路中，當時是我手背
10 有跟對方碰撞，雖然車子有避過，我才會在第一時間下車先
11 跟對方先就人碰撞部分先處理，然監理站回覆理由為我確實
12 是把車停在路中間，想請問我是因該車閃過後撞到人不用
13 管，然後肇事逃逸嗎，後來就這樣被檢舉機車無故停於路
14 中。

15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四、被告則答辯以：

17 (一)、依據貴院高等庭107年交上字第221號裁定對於突發狀況之解
18 釋，如果非屬突發狀況而暫停於車道中者，即難謂客觀上有
19 任何危難需避免。本件依據檢舉影像，可見檢舉人車輛行經
20 系爭路段時，系爭車輛位於檢舉車輛前方，原告回頭向檢舉
21 車輛方向咆哮，之後系爭車輛顯示煞車燈，於無突發狀況下
22 停於車道中間，並且橫移系爭車輛阻擋於檢舉車輛前方，檢
23 舉車輛因此停於道路中，原告下車往檢舉車輛走近，將系爭
24 車輛暫停於車道中間。

25 (二)、本件系爭車輛於前方無突發狀況之情勢下，暫停於車道中間
26 並且橫移系爭車輛，在此之時並無發生車禍。若真有發生車
27 禍，則應將系爭車輛停於路邊檢視並且報警處理，但系爭車
28 輛暫停於車道中造成車道縮減，增加其他行駛於該路段車輛
29 交通風險。且原告為系爭車輛登記所有人，則應負擔維持其
30 所有物於合法狀態之責。

31 (三)、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相關法條：

03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04 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5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6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7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08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9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10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1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2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行
13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14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三、減速暫停
15 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16 之手勢。

17 5、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18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19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20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1 (二)、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及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等規
22 定之解釋，可知所謂「突發狀況」之存在，應具有立即發生
23 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方才屬之，亦即上開說明所
24 舉之例，諸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
25 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
26 其它緊急突發狀況，導致駕駛人當下不得不採取驟然減速、
27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時等措施，如此始符緊急避難之法理及
28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例外而不予處罰規定意旨（本
29 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
31 及送達資料、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函、檢舉影像截圖5

01 張、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及駕駛人基本資
02 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77、79、81至82、85、87至8
03 8、91至97、99、101、103頁），足認為真實。

04 (四)、根據檢舉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錄影時間202
05 3/10/17 18:23:19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車輛前方，其後於同
06 日18:23:22系爭車輛之停止燈亮起，並往路旁移動，於18:2
07 3:24檢舉車輛接近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原告轉頭
08 看向檢舉車輛，可看出原告有按在煞車，又將係爭車輛橫停
09 於系爭道路中間，並阻擋檢舉車輛行進路線，又原告於停車
10 及阻擋之時，前方並無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
11 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
12 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導致原告當下不得不採取於車道中暫
13 停之措施，是以，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前開行為，自屬
14 「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暫停」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15 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原處分並無違誤。

16 (五)、原告雖以前開情詞主張，但首應指出者，突發狀況必須是如
17 同緊急避難需有立即發生危險及緊迫之情存在，也就是必須
18 要有「現在性」、「緊急性」、「危難性」之要件，倘對於
19 非屬現在，如過去之危難，或是不具備非為立即處理即產生
20 不可逆之緊急性，或有危難性，當不能稱之為該條之突發狀
21 況。原告自陳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有停在檢舉車輛前，但其原
22 因為在此之前手背有被擦撞到，就此停於檢舉車輛前，要求
23 檢舉車輛處理。然原告陳述之內容，其所發生之手背擦撞，
24 已屬過去之危害，非屬現在之危害，已不符合前開突發狀況
25 之定義，自不能合理化其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暫停之違
26 規行為。至原告所陳當時不這樣做，檢舉車輛會屬於肇事逃
27 逸，亦非得使過去之緊急危難變為現在緊急危難之情。

28 (六)、系爭車輛確係有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之違章行為。不
29 論系爭車輛與檢舉車輛在系爭車輛違章前有無擦撞或是行車
30 糾紛，均不影響原告有前開違章駕駛行為之情。縱使檢舉人
31 有構成刑法上之任何行為，仍無法合理化及使原告之違章行

01 為免其責任，亦不會因檢舉人有該行為而使原告違章之構成
02 要件不因之構成。縱如原告主張檢舉人可能前有違規行為，
03 依據社會一般大眾之認知，並非以於道路中煞停之方式向檢
04 舉人表達，該檢舉人之違規亦不屬於突發狀況，而理應檢具
05 資料向舉發及裁決機關檢舉辦理，如有涉及刑事案件，則係
06 由其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辦理，並非由此正當化其違章行
07 為。況其於行駛途中於道路暫停，將造成於其後方之車輛有
08 不可預測之風險，使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升高，自不能以前
09 開理由免責。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
11 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24條第1
12 項處原告罰鍰1萬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
13 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7 附此敘明。

1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9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1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2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法 官 唐一強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達泓